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建議採納新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作出建議修訂，以(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ii)更新細則，明確允許本公司除召開及舉行現場會議外，亦可召開及舉行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iii)根據細則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之靈活性；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修訂，以及參考百慕達最新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鑒於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本公司將適時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新細則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文所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述應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細則之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